

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之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《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》，本人认为：该项改革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，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促进公司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该项方案将采取分类表决方式，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从程序上充分尊重了流通股股东的权利，方案内容合法有效、较好地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总之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顾林生

林大为

李世豪

刘征

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